

保險業申請設立國內分公司(分社)申請表 (表 1-1)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據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檢附應備書件，申請增設國內分公司，請查照。

說明：

一、重要說明事項如下：

- (一)申請機構名稱：
- (二)預定設立分公司(分社)之名稱：
- (三)預定設立分公司(分社)之地址：
- (四)預定設立分公司(分社)之負責人：

二、

項目	附件索引	符合情形
(一)符合「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		
1.業主權益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基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最近一年內未因財務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處分，或無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或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無其他事實顯示有礙健全經營業務之虞或未能符合保險政策之要求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應檢附書件：		
1.增設分公司(分社)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董事會(理事會)議決增設分公司(分社)之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營業計畫書，包含增設分公司(分社)之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業務範圍、組織架構、人力配置及招募培訓、資安管理政策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公司治理執行情形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預定負責人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資格證明(含個人簡歷、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聲明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代表人： (簽名蓋章)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表 1-2)

【分公司經理人、預定總經理適用】

本人擬擔任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務名稱)，具備良好品德，並聲明如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請勾選確認)

-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條文內容如後附)。
- 無違反同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條文內容如後附)。
- 無違反同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條文內容如後附)。
- 無違反同準則第九條規定(條文內容如後附)。

(以下限預定總經理勾選)

本人無違反「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條文內容如後附)，又現在或未來如有兼任其他非保險相關事業職務，為落實公司治理原則及對任職保險業善盡忠實義務，聲明如下：

- 本人兼任非保險相關事業之職務，並無董(理)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權責。
- 本人任職保險業期間，將落實執行利害關係人控管機制，並符合相關規定。
- 本人將對所任職之保險業善盡忠實義務，對於本人兼任職務之其他事業，如與任職之保險業有利益衝突時，將以所任職保險業之利益為優先考量，並將迴避以本人於保險業任職期間所獲知之資訊，從事與所兼職事業相關投資等交易。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簽名蓋章)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險業申請設立異地辦公場所(涉對外營業)申請表 (表 2-1)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因 OO 總公司/OO 分公司（分社）所在地不敷使用，爰依據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申請增設異地辦公場所（涉對外營業），請查照。

說明：

一、重要說明事項如下：

- (一) 預定設立異地辦公場所(涉對外營業)之使用單位：OOO 分公司 OO 部：
- (二) 預定設立異地辦公場所(涉對外營業)之地址：
- (三) 預定設立異地辦公場所(涉對外營業)之設置理由：
- (四) 預定設立異地辦公場所(涉對外營業)之組織架構及用途：

二、

項目	附件索引	符合情形
(一)符合「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保險業因總公司、分公司(分社)所在地不敷使用，而須於營業執照所載地址以外之場所辦公者，得在國內設置異地辦公場所。 前項異地辦公場所，限於在營業執照所載地址之同一地區設置，並以一處為限。 前項所稱同一地區，除臺北市及新北市、新竹縣及新竹市、嘉義縣及嘉義市分別視為同一地區外，餘以同一直轄市、同一市或同一縣(市)作為同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檢附書件：		
1. 增設異地辦公場所(涉對外營業)申請表，包含：預定設置之場所地址與其使用單位名稱、組織架構及用途；設置之理由；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董事會(理事會)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代表人： (簽名蓋章)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10px;"> 聯絡人： </div>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險業申報設立服務中心/國內機場航廈櫃檯申請表 (表 3-1)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茲依據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申報備查增設服務中心/國內機場航廈櫃檯，請查照。

說明：

一、重要說明事項如下：

(一)申報機構名稱：

(二)預定設立設立服務中心/國內機場航廈櫃檯之名稱：

(三)預定設立設立服務中心/國內機場航廈櫃檯之地址：

(四)預定設立設立服務中心之主管(僅申請服務中心須填列)：

二、

項目	附件索引	符合情形
(一)符合「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		
1. 增設服務中心/國內機場航廈櫃檯之說明，包含：場所地址、組織架構、業務範圍及具體事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服務中心/國內機場航廈櫃檯得辦理事項： (1)「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列事項(接受保戶要保之申請，將申請文件轉送所隸屬之機構、接受保戶對保險事項查詢之解答、將代收之保險費轉交所隸屬之機構、接受及轉交所隸屬之機構對保戶之通知書類、接受並轉送保險給付之申請或轉交保險給付、置有合格登錄之業務員者，得為保險招攬業務。但不得簽發保單或暫保單)。 (2)核保簽署以外之核保作業。 (3)理賠簽署以外之理賠作業。 (4)接受保戶辦理保全或契約變更申請、將申請文件及代收貸款之本金及利息轉送所隸屬機構。 (5)無須核保人員簽署之保全或契約變更作業，且不涉及款項支付核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啟用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僅申請服務中心須符合)：		
1. 保險業服務中心名稱應表明其隸屬之保險業，並應於服務中心處所門首表明服務中心之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置主管一人，且符合下列條件：		
(1)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各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具備以下各款規定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含個人簡歷、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A.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保險業工作經驗四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主管職務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B. 保險業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曾擔任保險業主管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C. 有其他事實足資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知識或保險業經營經驗，可健全有效經營保險業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具備條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代表人： (簽名蓋章)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中心主管聲明書（表 3-2）

本人擬擔任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務名稱），具備良好品德，並聲明如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請勾選確認）

- 無「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各款所列情事(條文內容如後附)。
- 無違反同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條文內容如後附)。
- 無違反同準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條文內容如後附)。
- 無違反同準則第九條規定(條文內容如後附)。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險業申報設立異地辦公場所(未涉對外營業)申請表 (表 4-1)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旨：因 OO 總公司/OO 分公司（分社）所在地不敷使用，爰依據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申報備查增設異地辦公場所(未涉對外營業)，請查照。

說明：

一、重要說明事項如下：

- (一) 預定設立異地辦公場所(未涉對外營業)之使用單位：OOO 分公司 OO 部：
- (二) 預定設立異地辦公場所(未涉對外營業)之地址：
- (三) 預定設立異地辦公場所(未涉對外營業)之設置理由：
- (四) 預定設立異地辦公場所(未涉對外營業)之組織架構及用途：

二、

項目	附件索引	符合情形
(一)符合「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		
保險業因總公司、分公司(分社)所在地不敷使用，而須於營業執照所載地址以外之場所辦公者，得在國內設置異地辦公場所。 前項異地辦公場所，限於在營業執照所載地址之同一地區設置，並以一處為限。 前項所稱同一地區，除臺北市及新北市、新竹縣及新竹市、嘉義縣及嘉義市分別視為同一地區外，餘以同一直轄市、同一市或同一縣(市)作為同一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符合「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1. 增設異地辦公場所(未涉對外營業)之說明，包含：使用單位名稱與場所地址、組織架構、用途及具體事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啟用後十五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符合「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不得移供對外營業使用，且在該場所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 1. 受理客戶面對面申辦保險業務。 2. 收取保險費或轉交保險給付。 3. 從事電話行銷業務。 4. 未設門禁，使客戶誤認是營業據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填寫保險公司名稱)

代表人： (簽名蓋章)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